

附件

2023 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受理向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为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等8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103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809544.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834.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0522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327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55972.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522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0402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7354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794752.11
总计	30	23598775.51	总计	62	2359877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25228.68	22410393.77						1483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30749.36	17415914.45					1493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338.48	6703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413.44	96541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476.24	136947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278.40	6332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278.40	63327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318.11	40631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60.29	2269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776.76	8407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196.00	5151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04023.40	16500393.77	630362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09544.08	11505914.45	630362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338.48	6703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413.44	96541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476.24	136947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278.40	6332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278.40	63327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318.11	40631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60.29	2269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776.76	8407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196.00	5151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103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81013.54	17781013.54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5228.16	3005228.1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3278.40	633278.4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5972.76	1355972.7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10393.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75492.86	22775492.8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640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1309.37	641309.37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6408.4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3416802.23	合计	64	23416802.23	23416802.23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2775492.86	16500393.77	627509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81013.54	11505914.45	627509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228.16	300522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338.48	6703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413.44	96541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476.24	136947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278.40	6332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278.40	63327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318.11	40631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60.29	2269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972.76	135597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776.76	8407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196.00	5151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445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14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15788.00	30201	办公费	129409.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07546.50	30202	印刷费	24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1990.00	30203	咨询费	43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715.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413.44	30206	电费	93542.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9476.24	30207	邮电费	338.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318.11	30208	取暖费	123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96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436.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00.00	30211	差旅费	37173.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75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9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20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888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798.48	30215	会议费	4042.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34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379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455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0905.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997.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61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2431.98				
人员经费合计		14437250.82	公用经费合计				2063142.95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3598775.5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5968.03 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收入较上年相比大幅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425228.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10393.77 元，占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834.91 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804023.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00393.77 元，占 72.36%；项目支出 6303629.63 元，占 27.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416802.23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631.49 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我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恢复正常运行，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5492.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634406.82 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我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5492.8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781013.54 元，占 78.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5228.16 元，占 13.20%；卫生健康（类）支出 633278.40 元，占 2.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355972.76 元，占 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39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775492.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612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781013.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二是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我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7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70338.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8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65413.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有 2 名退休，1 名干警调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9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69476.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增加职业年金补缴及纪实经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06318.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有 2 名退休，1 名干警调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6960.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有 2 名退休，1 名干警调离，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25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40776.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补缴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 51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51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00393.77元，其中：人员经费14437250.82元，公用经费2063142.95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754452.3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202552.34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人员的绩效奖金补差；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99809.07元，降低8.6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142.95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42.95 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我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人员差旅费、劳务费、办公经费等增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9784.22 元，增长 11.9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2798.48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12998.48元，增长15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职工2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及退休人员体检费支出增加；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18278.12元，增长87.31%。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0000.00元，降低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对企业补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其他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179800元，下降64.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一致。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次。未开展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比2022年度减少179800.00元，下降64.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00.00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加油费、过路过桥费、日常维修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减少0.00元，下降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一致。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3142.95 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9784.22 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放开疫情管控政策，恢复正常业务活动，为满足工作需要，增加办案人员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49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349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499.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3499.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969.68 平方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3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将绩效目标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本院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助”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二是项目库建设不完善，没有长远的项目规划。三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体现的是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二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

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督导，按项目消化执行进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将金额较大、支出进度慢的专项经费，作为预算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匀速”支出。四是加大财务规范，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检察业务开支范围和标准，避免“为预算执行而执行”等问题，杜绝虚假支出、突击花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77.36	10	38%	7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202	202	77.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23 人	2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受理率	90%以上	92%	5	5	
			指标 2: 办案及时率	95%以上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办理案件时间节点	按时限完成	按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均工资	8.5 万元	8.5 万元	10	10	
	指标 1: 案件平均成本		0.3 万元	0.32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影响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检察宣传影响力	显著提高	逐步提高	15	13	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宣传方式有待突破。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	90%以上	93%	10	10	
总 分					100	95		